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联合体收到甘肃省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中标通知书。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水电公司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玉门碧禹泓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禹泓盛”）就甘肃省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建设事宜签订《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合同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玉门碧禹泓盛水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阳
- 3、成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MACQ0TB60Q
- 5、注册资本：27,165.32 万人民币
-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19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

9、财务指标：由于该公司为新设公司，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3,582.66
2	玉门丰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	8,149.60
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4,889.76
4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271.65
5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271.65
合计		100%	27,165.3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碧禹泓盛是公司与水电公司的参股公司，碧禹泓盛与水电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三）履约能力分析

碧禹泓盛为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项目公司，

具体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工作，由中标联合体和玉门市政府出资方共同成立，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碧禹泓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四、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发包人：玉门碧禹泓盛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1：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名称：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2、项目内容与规模：玉门市疏勒河引水工程的开发任务为工业供水，通过建设疏勒河河道取水建筑物、泵站工程、引水管线工程、相关配套调蓄工程，为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提供供水水源。

工程设计从月亮湾二级电站尾水的疏勒河右岸取水，采用压力管道、隧洞和重力流管道将水送至玉门东镇建化园区。具体建设内容为：修建引水枢纽 1 座，泵站 1 座，输水管线总长度 91.6km，其中：隧洞 10km，调蓄水池 1 座，库容 385 万 m³。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疏勒河取水工程、泵站工程、引水管线工程等）。

4、承包人分工：水电公司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

5、合同总价：暂估合同总价 111,773.4 万元。

6、项目建设期限：30 个月。

7、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有完整的工程总承包产业链。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过程的常规交易活动，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水电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邢永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